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33904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號一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秉諺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鈺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相對人對第三人三大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如係動產者，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或債務人占有動產之外觀，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三大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自上開第三人處退保，依上開說明，債務人顯對第三人已無薪資債權存在，債權人對該部分聲請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